

学前教育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4年3月修订)

一、综合素质测评的评定时间及评审程序

1、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在新学年开学的第一个月内，所有参评项目的所属时间段为上一学年9月1日——次年8月31日。

2、在学生自评、小组互评的基础上，由辅导员会同有关学生代表共同对每位学生进行评分（主要指德、体、美、劳），再加上其智育成绩，得出该同学在年级或专业中综合素质测评的名次。

二、综合素质测评评定方法

参照《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中“上海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1年1月修订版）”，学生综合素质包括“德”“智”“体”“美”“劳”，满分为100分。“德”占20%，“智”占65%，“体”占5%，“美”占5%，“劳”占5%。

(一) 德育 (20分)

政治学习态度 (5分)	基础分为2分，得分=2+3*出席次数/学年年级大会总数 注：因病假、事假原因未出席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证明。
学生工作、学生活动 (5分)	此项为加分项，基本分为3分： (1) 学生干部：校院学生会主席、团委（学生）副书记、新媒体中心主任加0.5分；校院团委、学生会负责人加0.3；校院优秀工作人员加0.1分（优秀干事需出具相关证明）；校院义工队队长加0.4分，副队长、部长加0.3分；学院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导生队长加0.4分，导生加0.3分；辅导员助理加0.3分。 (2) 楼管会干部：寝室楼楼长、副楼长、层长分别加0.4、0.3和0.2分；寝室长加0.1分（寝室长以原寝室为主）；园区团总支和党工组负责人加0.3分；园区团总支和党工组成员加0.2分。 (3) 班级干部：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加0.3分；其他班委加0.1分。 (4) 社会实践：爱心学校校长加0.3分，副校长及教务长加0.2分；个人任校、院级集体项目负责人加0.3分和0.2分。 (5) 校园社团及校级各组织：社长、副社长加0.2分、0.1分；社团优秀工作人员加0.1分，社团部长、干事原则不加分。校级各类组织负责人加0.2分。 注：如存在一人多项职务，可累计加分；此项加分不能超过2分。

遵纪守法（5分）	<p>此项为扣分项：</p> <p>①迟到早退一次扣0.1分，缺席一次扣0.3分</p> <p>注：包括日常上课、早操、升旗仪式、晨读、夜自修、校院规定活动</p> <p>②学校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通报批评及院级警告，分别扣1.5、1.2、0.9、0.6、0.3、0.2分</p> <p>③发现寝室有违章电器或在宿舍内使用者，发现一次全体宿舍同学各扣0.2分，使用者直接取消评奖资格</p> <p>注：该项目5分，扣完为止</p>
志愿服务（5分）	<p>此项为加分项，基本分为4分</p> <p>①参加无偿献血加0.5分（以参评时间段内献血证为准）</p> <p>②参加不同种类志愿服务活动（市级、校级、院级），一次活动加0.05分，该加分项累计不超过0.3分</p> <p>③好人好事酌情加0.1—0.5分</p> <p>注：该项目加分不能超过1分</p>

（二）智育（65分）

<p>学习成绩 （63分）</p>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分数}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63\%$
<p>学习能力 （2分）</p>	<p>（1）外语类：①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优秀、合格、四级优秀分别加0.5、0.4、0.3分（其中合格为425分及以上，优秀为568分及以上，均以参评时间段内证书为准），其他外语等级考试以此类推；②获得其它外语类证书（如英语高级口译、中级口译等），获得一项加0.1分，均以参评时间段内证书为准，此项累计不超过0.3分。</p> <p>（2）计算机类：获大学生计算机二级优秀、合格及一级优秀分别加1、0.5、0.5分。（计算机证书统一于大四加分）</p> <p>（3）大创、寒暑假社会调研类：申报到国家、市级、校级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分别加0.5、0.4、0.3分，项目成员为0.25分、0.2、0.15分</p> <p>（4）导生科研：申报到导生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加0.3分，项目成员加0.15分。</p>

（三）体育（5分）

该项实行加分方式，基本分为3分，最高加2分

- 1、体育课成绩优、良、中分别加0.8、0.5、0.2分（算两个学期的平均分）。
- 2、上一学年内参加体育类各竞赛获奖加分情况见下表：

个人类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一等奖	1	0.7	0.5	0.3
二、三等奖	0.8	0.5	0.3	0.2

团体类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一等奖	0.5	0.35	0.25	0.15
二、三等奖	0.4	0.25	0.15	0.1

(四) 美育 (5分)

该项实行加分方式，基本分为3分，最高加2分

- 1、参与校院文化活动演出或主持（如迎新晚会、军训汇演等活动），参与一次加 0.05 分，该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0.3 分；
- 2、上一学年内参加文艺类各比赛获奖加分情况见下表：

个人类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一等奖	1	0.7	0.5	0.3
二、三等奖	0.8	0.5	0.3	0.2

团体类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一等奖	0.5	0.35	0.25	0.15
二、三等奖	0.4	0.25	0.15	0.1

(五) 劳育 (5分)

寝室卫生成绩 (3分)	得分=3*寝室卫生平均分/20 注：以学校宿管中心提供的卫生成绩为准。
服务性劳动体验 (1分)	得分=总评分数/100
劳动类比赛(如“最美寝室”评选) (1分)	该项基础分为 0.6 分，每次获奖可得 0.2 分 得分=0.6+校院比赛得奖次数*0.2 注：该比赛获奖最多计算 2 次。

(五) 加分项

1、公开发表核心期刊专业论文加 1 分、在国际会议、论坛上发表论文加 1 分、在一般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加 0.4 分，在校报上发表文章加 0.1 分（个人一作，署名上海师范大学）。

2、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加分（体育竞赛、文艺竞赛除外）

个人比赛类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市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一等奖	1	0.7	0.5	0.3
二、三等奖	0.8	0.5	0.3	0.2

团体类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市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一等奖	0.5	0.35	0.25	0.15
二、三等奖	0.4	0.25	0.15	0.1

注：

①各类竞赛以教务处发布的上海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等级分类认定目录为准。

②参与大学生“挑战杯”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各类竞赛 1.2 倍加分。

③同一学术成果同一学年按最高成绩加，此加分项目最高不能超过 2 分。

④认定为校级奖项的奖状印章应为“上海师范大学”校章、“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印章或“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印章；由学校其他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办公室签发的奖项认定为院级奖项。如进一步获评市级、国家级奖项的，按相应等级加分。

三、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采用四舍五入。

四、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前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